

敏實科技大學外籍生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

113.06.27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3.07.16教務會議通過

114.03.14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4.03.18教務會議通過A33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，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外籍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華語課程免修學分者需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據 TOCFL 鑑定標準，茲將華文課程分級方式如下：

TOCFL 測驗等級	TOCFL 分級	華文課程分級
入門基礎級	入門級(A1)	
	基礎級(A2)	基礎華語文
進階高階級	進階級(B1)	進階華語文
	高階級(B2)	應用華語文
流利精通級	流利級(C1)	
	精通級(C2)	

- 四、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可檢附華語文證書，申請華語相關課程免修。
 - (1)具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進階級(B1)得免修基礎華語文(一)(二)及進階華語文(一)(二)等課程。
 - (2)具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高階級(B2)含以上得申請免修基礎華語文(一)(二)、進階華語文(一)(二)、應用華語文(一)(二)等課程。
 - (3)國際專修部學生之華語先修課程不得申請免修。
- 五、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者(進階級、高階級)，得申請免修華語課程，但不足學分應修其他選修學分補足畢業學分數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班級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

一、申請免修課程

開課班級	課程名稱	學年 學期	證照資料	免修學分
		學年度 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申請證照等級(請勾選) ☐ TOCFL 進階級 B1 ☐ TOCFL 高階級 B2 ☐ TOCFL 流利級 C1 ☐ TOCFL 精通級 C2 證書字號：	☐ 4學分 ☐ 3學分
				共_____學分

二、加選課程

開課班級	修課學年/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

1. 依據本校「國際專修部學生免修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應於入學系後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時應檢附上「華語相關證照」影本一份，正本查驗後歸還。
3. 本表經簽核後，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存查憑辦。

華語中心	系(科)主任	教務處承辦人 課務、註冊	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長
		課務:加退選課	
		註冊:留存	